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向 171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48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张振刚、韩玲、江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